

证券代码：301035

证券简称：润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降低公司治理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以下简称“责任险”），被保险范围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购买责任险方案的主要内容

1. 投保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赔偿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包含5,000万元，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险费限额：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年（最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相关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

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委员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全体委员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责任险的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均对该议案予以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